

2024年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派出分局的人员和业务工作等由市生态环境局直接领导，以派出分局或市局的名义实施行政行为，经费独立核算并受市生态环境局统筹和监督。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对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排气、放射源安全及民用核与辐射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实施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负责企业排污口设置管理及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牵头落实辖区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配合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参与、协助局机关开展本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组织东、西部环境监测中心或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辖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负责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环保禁止令、行政拘留、两法衔接案件的立案、调查、初审、送达等工作，负责行政命令的审查及发放。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相关工作。

3.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开展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监督执法，落实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4. 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处理辖区生态环境信访举报投诉和维稳工作。负责辖区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

牵头辖区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事故应急等级划分组织应急、监测队伍开展区一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预警、应急、监测等工作，参与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调查取证、组织损害鉴定评估、生态修复监督等工作。

5. 承担市生态环境局全部行政许可事项的接件及现场核查，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建设项目（含海洋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负责排污许可证的办理及证后监督管理，监督辖区企业减排措施的落实。提出辖区专项资金需求。对辖区资金使用单位资金使用进度进行监督指导。

6. 参与市生态环境局职责范围内其他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内设执法大队。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70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623.9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3.22	本年支出合计	703.2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03.22	支出总计	703.2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703.22	703.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2	6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2	61.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2	1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0	33.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0	16.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6	1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6	17.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3.93	623.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5.18	545.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22.26	422.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8.80	28.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9.12	89.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8.75	78.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3.75	53.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03.22	501.54	201.6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2	6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2	6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2	1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0	3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0	1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6	1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6	1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8	1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18	4.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3.93	422.26	201.67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5.18	422.26	122.92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22.26	42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7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8.80	0.00	28.8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9.12	0.00	89.12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78.75	0.00	78.75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53.75	0.00	53.75	0.00	0.00	0.00	0.00
2110307	土壤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56
		十、节能环保支出	623.9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703.22	本年支出合计	703.2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703.22	支出总计	703.2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3.22	501.54	201.67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72	61.7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72	61.72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2	11.6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0	33.4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70	16.70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7.56	17.5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6	17.5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3.38	13.38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4.18	4.18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623.93	422.26	201.67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545.18	422.26	122.92
[2110101]行政运行	422.26	422.26	0.00
[2110104]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5.00	0.00	5.00
[2110107]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28.80	0.00	28.80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9.12	0.00	89.12
[21103]污染防治	78.75	0.00	78.75
[2110301]大气	53.75	0.00	53.75
[2110307]土壤	25.00	0.00	2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501.54
[301]工资福利支出	416.20
[30101]基本工资	48.78
[30102]津贴补贴	225.55
[30103]奖金	31.6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6.7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5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1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30113]住房公积金	42.5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2
[30201]办公费	12.00
[30205]水费	1.60
[30206]电费	4.71
[30207]邮电费	4.45
[30209]物业管理费	3.00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4]租赁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2.69
[30229]福利费	7.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8.9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2
[30302]退休费	11.62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01.67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67
[30227]委托业务费	201.67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55.75	55.75	0.00	0.00
“三公”经费	11.00	1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501.54	501.54	501.54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501.54	501.54	501.54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416.20	416.20	416.2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72	73.72	73.7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2	11.62	11.6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1.67	201.67	201.67	0.00	0.00	0.00	0.00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1.67	201.67	201.67	0.00	0.00	0.00	0.00	
环境宣传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打造宣传阵地，积极发挥环保社会组织在环境宣传教育、环境污染监督和改善环境质量等社会公益活动中的积极作用，以志愿服务为媒介，构建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通过走访调研企业、了解企业诉求、梳理近年企业环境违法原因、分析研判企业现存的环保问题，“点对点”精准制定培训主题，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指导。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尾款）	39.35	39.35	39.35	0.00	0.00	0.00	0.00	推动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推动深化大气污染源治理，强化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支持持续改善空气质量，逐步提高优良天数比例。通过提高污染天气调度能力，推动污染精准防控，减少空气污染不利影响，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有效发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中的质量问题，提高土壤污染调查工作质量，贯彻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相关的国家最新工作指南及技术规定，填补行政主管部门专业技术力量的薄弱部分，保障具备相应职称及技术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把控工作。预计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采样计划方案技术核查、已有信息核查、采样现场技术审查、实验室技术审查等工作，协助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技术指导工作，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初步技术审查、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疑难问题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技术指导帮扶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从土壤源头做好风险管控等工作。预计达到技术指导帮扶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从土壤源头做好风险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的目的。
高新区2023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技术服务项目（尾款）	10.50	10.50	10.50	0.00	0.00	0.00	0.00	为执法队伍提供技术支持，可及时了解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数据超标等情况，利于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提高自动监测数据准确性、有效性，利于大数据关联分析，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2024年高新排污许可证核发与证后管理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8.80	28.80	28.80	0.00	0.00	0.00	0.00	为有效推进排污许可证审核、证后监管工作，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单位技术指导企业填报排污许可证，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协助指导企业开展证后管理工作，确保辖区企业排污许可证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符合市里下达的任务要求。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2023年环保综合服务平台运维项目(尾款)	5.96	5.96	5.96	0.00	0.00	0.00	0.00	通过包括内网应用门户、环保任务办理平台、企业在线服务、环境专题地图、环境地理信息平台于一体的完整综合服务平台的日常业务过程监控和办理提醒，实现业务管理的一体化，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方便企业办理环保业务，减少重复任务和人为失误，减轻环保局工作人员的工作压力。同时加强对污染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环境应急管理，使污染源管理与环境质量管理一体化，GIS系统与业务系统的一体化，真正做到通过科技手段的管理提升和改善环境质量。通过专业技术单位的运营，随时动态更新数据。
2024年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专项经费	12.46	12.46	12.46	0.00	0.00	0.00	0.00	为了协助企业按时按质上报数据库，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提供数据支撑，预计开展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包括技术指导高新区纳入排放源统计名单内的统计对象（包括工业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填报排放源统计年报和排放源统计季报等，为数据核实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协助企业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的节点时间并按质上报数据库，预计达到协助企业按时按质上报数据库并提高排放源统计数据质量的目的。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2023年环保管家服务采购项目（尾款）	23.90	23.90	23.90	0.00	0.00	0.00	0.00	协助企业对厂区进行全面自查，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告知法律风险；为企业提供专业环境咨询服务，对企业的环保手续办理、排污许可申报、风险隐患整改、数据系统填报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帮扶；将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理念引进企业，加深企业对环保管家服务的了解，促进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的推广。
法律顾问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让专业的律师团队提供日常性咨询，参与项目谈判，起草、审查、修改项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等法律服务，以达到更好地履行分局主要职责，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的目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经费	14.40	14.40	14.40	0.00	0.00	0.00	0.00	推动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推动深化大气污染源治理,强化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支持持续改善空气质量,逐步提高优良天数比例。通过提高污染天气调度能力,推动污染精准防控,减少空气污染不利影响,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
高新区环保验收、环境应急预案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和处置水平,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战能力以及企业自主验收规范化。
高新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技术服务项目经费	7.80	7.80	7.80	0.00	0.00	0.00	0.00	为执法队伍提供技术支持,可及时了解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数据超标等情况,利于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提高自动监测数据准确性、有效性,利于大数据关联分析,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高新区环境保护专家咨询服务经费	19.50	19.50	19.5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2024年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工作;完成群众投诉较多的重点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工作,服务机构将安排技术人员和专家勘查企业情况,制订整治实施方案,评估验收企业整治效果;服务将针对高新区存在的环境综合治理难题,安排专家提出可行的整改意见,要求污染责任主体落实整改,提高管理部门监管力度。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03.22万元，比上年减少39.68万元，下降5.34%，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紧压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支出预算703.22万元，比上年减少39.68万元，下降5.34%，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紧压公用经费和专项经费。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1万元，比上年增加5万元，增长83.33%，主要原因是今年下达3台执法车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万元，比上年增加4万元。）比上年增加4万元，增长66.67%，主要原因是今年下达3台执法车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放开，国内其他地市兄弟单位来考察，交流学习的接待增加，同时增加接待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5.75万元，比上年减少4.88万元，下降8.05%，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上级部门要求，坚持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44.0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暂未固定资产采购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环境宣传经费	5.00	打造宣传阵地，积极发挥环保社会组织在环境宣传教育、环境污染监督和改善环境质量等社会公益活动中的积极作用，以志愿服务为媒介，构建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社会行动体系。通过走访调研企业、了解企业诉求、梳理近年企业环境违法原因、分析研判企业现存的环保问题，“点对点”精准制定培训主题，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指导。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尾款）	39.35	推动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推动深化大气污染源治理,强化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支持持续改善空气质量,逐步提高优良天数比例。通过提高污染天气调度能力,推动污染精准防控,减少空气污染不利影响,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25	为了有效发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中的质量问题,提高土壤污染调查工作质量,贯彻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相关的国家最新工作指南及技术规定,填补行政主管部门专业技术力量的薄弱部分,保障具备相应职称及技术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把控工作。预计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采样计划方案技术核查、已有信息核查、采样现场技术审查、实验室技术审查等工作,协助开展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技术指导工作,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初步技术审查、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疑难问题提供专业技术支撑,技术指导帮扶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从土壤源头做好风险管控等工作。预计达到技术指导帮扶土地使用权人和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从土壤源头做好风险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100%的目的。
高新区2023年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技术服务项目（尾款）	10.5	为执法队伍提供技术支持,可及时了解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数据超标等情况,利于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提高自动监测数据准确性、有效性,利于大数据关联分析,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2024年高新排污许可证核发与证后管理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8.8	为有效推进排污许可证审核、证后监管工作,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单位技术指导企业填报排污许可证,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协助指导企业开展证后管理工作,确保辖区企业排污许可证工作按时按质完成,符合市里下达的任务要求。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3年环保综合服务平台运维项目(尾款)	5.96	通过包括内网应用门户、环保任务办理平台、企业在线服务、环境专题地图、环境地理信息平台于一体的完整综合服务平台的日常业务过程监控和办理提醒，实现业务管理的一体化，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方便企业办理环保业务，减少重复任务和人为失误，减轻环保局工作人员的工作压力。同时加强对污染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环境应急管理，使污染源管理与环境质量管理一体化，GIS系统与业务系统的一体化，真正做到通过科技手段的管理提升和改善环境质量。通过专业技术单位的运营，随时动态更新数据。
2024年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 专项经费	12.46	为了协助企业按时按质上报数据库，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提供数据支撑，预计开展排放源统计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包括技术指导高新区纳入排放源统计名单内的统计对象（包括工业企业、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填报排放源统计年报和排放源统计季报等，为数据核实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协助企业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的节点时间并按质上报数据库，预计达到协助企业按时按质上报数据库并提高排放源统计数据质量的目的。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 2023年环保管家服务采购项目（尾款）	23.90	协助企业对厂区进行全面自查，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告知法律风险；为企业提供专业环境咨询服务，对企业的环保手续办理、排污许可申报、风险隐患整改、数据系统填报等工作进行指导和帮扶；将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理念引进企业，加深企业对环保管家服务的了解，促进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的推广。
法律顾问费	3.00	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让专业的律师团队提供日常性咨询，参与项目谈判，起草、审查、修改项目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等法律服务，以达到更好地履行分局主要职责，保障业务工作顺利开展的目的。
高新区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项目经费	14.4	推动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推动深化大气污染源治理，强化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支持持续改善空气质量，逐步提高优良天数比例。通过提高污染天气调度能力，推动污染精准防控，减少空气污染不利影响，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保障公众健康。
高新区环保验收、环境应急预案技术指导服务项目	6.00	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高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能力和处置水平，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战能力以及企业自主验收规范化。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高新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技术服务项目经费	7.8	为执法队伍提供技术支持，可及时了解自动监控设施不正常运行、数据超标等情况，利于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提高自动监测数据准确性、有效性，利于大数据关联分析，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高新区环境保护专家咨询服务经费	19.5	按时完成2024年清洁生产审核的评估验收工作；完成群众投诉较多的重点企业环保专项整治工作，服务机构将安排技术人员和专家勘查企业情况，制订整治实施方案，评估验收企业整治效果；服务将针对高新区存在的环境综合治理难题，安排专家提出可行的整改意见，要求污染责任主体落实整改，提高管理部门监管力度。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